

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台軍字第 0960142579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訂定本校軍訓(國防通識)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：

- 一、五專三、四年級、二專一、二年級、四技一年級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軍訓全部課程。
 - (一)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。
 - (二)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 - (三)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(四)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
 - (五)外國學生。
 - (六)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七)曾在國內大專院校畢業，有軍訓及格成績者。

- 二、五專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
- 三、五專一、二年級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軍訓(國防通識)術科課程。
 - (一)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(二)患有特殊疾病，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者。
 - (三)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

- 四、申請免修在校軍訓(國防通識)全部或術科課程，應在入學註冊後二週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本校軍訓室辦理，由校長核定，並列冊統計以備查考。

另依本校軍訓(國防通識)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：**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(役)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須補修。**